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贵电器”）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卢红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卢红萍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的《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翊腾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卢红萍，交易价格为25,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翊腾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卢红萍持股100%，公司不再持有翊腾电子股权。

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317,969,833.75元，经收益法评估值为354,332,000.00元。翊腾电子于2020年4月14日就利润分配事项做出股东决定，并确定翊腾电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9,000万元归属于本次交易前的股东，即永贵电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即人民币**9,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卢红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卢红萍应于协议签署当日17:00前将其所收购股权交易价款的10%支付给公司，即于2020年4月27日前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应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收购股权交易价款的41%支付给公司，即于2020年5月29日前支付人民

币10,25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卢红萍支付的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2,750万元**。另外,卢红萍应按照协议约定不迟于2021年4月27日、2022年4月27日向公司支付其剩余款项的30%(3,675万元)、70%(8,575万元)。

公司在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的翊腾电子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卢红萍名下,公司不再持有翊腾电子股权。

三、备查文件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